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履行行政处理、处罚决定催告书（存根）

京房公积金法告〔2025〕125004843号

中科星启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（被诉单位）：

本中心于2025年11月13日向你单位送达《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

限期缴存通知书》（京房公积金法缴〔2024〕125011799号）

，责令你单位限期

补缴职工何锦潼住房公积金8064元

。在法定期限内，
你单位未依法履行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本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上述行政决定确定的义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
你单位有权向本中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催告期满，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法院强制执行将使你单位产生被执行记录，影响单位信用，甚至可能将法定代表人纳入限制消费人员名单，特此告知。

刘超、王喆

案件承办人：010-82481915

联系电话：

